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16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姓名	职 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 骁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上：

1) 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董事会对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作为第八届董事候选人，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 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独立董事津贴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上：

1) 对2015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对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对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4、在201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16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6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加深认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16 年度，我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参加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以及 2016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及 PPP 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强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程 骁	576183646 @qq.com	

独立董事：程 骁

2017 年 3 月 23 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16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福生	独立董事	5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对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2、在 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16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6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

加深认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及PPP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强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丁福生	xcjn3@163.com	

独立董事：丁福生

2017年3月23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宏润建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我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2016 年我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姓名	职 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建明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上：

1) 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董事会对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作为第八届董事候选人，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 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独立董事津贴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上：

1) 对2015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对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对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4、在201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针对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关注网络等各方面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网上及现场路演等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项目、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

3、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2016 年度，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6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营及投资成绩显著，信息披露规范。

4、加强学习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加深认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16 年度，我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参加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以及 2016 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随着经营向外地市场以及多领域拓展，公司应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监管。面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及 PPP 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要创新发展，加强对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发挥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及重大市政路桥等优势，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强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件	备注
张建明	James.zhang@newjahwa.com.cn	

独立董事：张建明

2017 年 3 月 23 日